

证券代码：872378

证券简称：韦伯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6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2378 | 韦伯股份 | 2020年3月31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它有关事项；

（4）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6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楠；联系电话：010-56210983 邮箱：  
joyce.li@webbgroup.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